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二、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8年1-6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包志毅

---

徐旭青

---

沈雨

2018年8月17日